

《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释义》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释义》标准编制组

2020年8月

目 次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主要工作过程	1
1.3 进度计划	1
1.4 主要起草人	2
2 标准制修订原则	3
3 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	3
4 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3
5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4
6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4
7 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4
8.1 贯彻措施	4
8.2 预期效果	4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十三五”期间，为全面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018年，中国水利学会发布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号）予以采信，作为评价农村饮水安全以及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达标验收的重要依据。2020年，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针对《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容易引起误解或混淆的问题，采取问题解答的方式，编制了《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

为加强辽宁省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不统一，进一步规范辽宁省饮水不安全贫困人口退出工作，确保饮水不安全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统一、结果真实，按照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总体工作要求，辽宁省结合实际，由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提出并起草编制《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释义》。

1.2 主要工作过程

首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明确了标准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主要内容，并编制了标准大纲，制定了详细的标准进度计划表，根据编制计划进展情况，目前标准已经形成专业审查稿。

1.3 进度计划

本标准编制工作是从2019年6月开始，主要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6月-2019年7月）

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查阅并分析了国内农村供水相关技术、标准、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为编制工作提供了依据。

第二阶段：标准技术内容确定（2019年9月-2019年12月）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标准编制工作组共收集相关标准、资料共计20余份，通过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并结合实际分析了辽宁地区农村供水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及供水保证率情况。经过充分论证后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内

容分为8章，分别为：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规定；5 水量评价；6 水质评价；7 用水方便程度评价；8 供水保证率评价。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阶段（2020年1月-2020年4月）

成立了标准的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按照已确定的标准技术内容进行编写后形成本地方标准初稿，先后召开标准组讨论会5次，在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意见征求阶段（2020年5月）

征求意见稿发放到辽宁本区域19家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标准编写组合计收到修改意见15条。经工作组研究讨论，采纳15条意见，部分采纳0条意见，0条意见未予采纳。

第五阶段：标准审查稿

根据收到的意见及建议反馈结果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做了修改与完善。送辽宁省水利学会审核通过后，组织标准的会议审查。

第六阶段：标准报批稿

标准审查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审查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审查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1.4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主编，参加单位包括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沈阳市水利局、大连市水务局等。

标准主编为刘旭升教授，主要起草人包括李忠国、孙毅、解中辉、刘克俭、邹添丞、王健骁、牟昊等。主要任务分工见下表。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具体分工
1	刘旭升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	主编
2	李忠国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	副主编
3	孙毅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4	解中辉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5	刘克俭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主要负责5、6章编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具体分工
6	邹添丞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主要负责 7、8 章 编制
7	王健骁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主要负责 1、2 章 编制
8	牟昊	男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主要负责 3、4 章 编制

2 标准制修订原则

2.1 实事求是原则

本次制定的标准，主要是在辽宁省境内实施，因此应该从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

2.2 用户为主原则

本标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辽宁省内广大农村居民，涉及及面较广，相关因素较多，必须从全局出发。在做好全面的技术经济分析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2.3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与相互关联的标准要协调一致、衔接配套，并符合我省标准体系的需要。

2.4 时机适宜原则

时机适宜原则就是指制（修）订标准的时机要适宜，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标准也不例外。本标准的制定在脱贫攻坚的收尾阶段，能够解决评价标准不一的问题，时机非常适宜。

3 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依据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310、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 T/CHES 18 等。

4 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2019年，我省印发了《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辽水农〔2019〕110号）。文件试行期间，为全省各行业相关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反响良好。但《细则》部分内容描述过于宏观，一定程度上给部分地区开展相关工作带来了误解或混淆。因此，亟需进一步细化和补充。

5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以下简称《准则》）与本标准在指标概念和评价范围上保持一致，但是具体评价标准，本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本标准的水质指标评价标准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保持一致。

6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7 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8.1 贯彻措施

（1）成立编制组，保障标准编制的顺利进行。

（2）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编制形成的阶段成果，要实时通过网络或现场的方式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8.2 预期效果

形成标准并发布，应用于辽宁省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脱贫退出时，有利于辽宁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并保证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